南昌高新区财政工作

专报信息（—预算绩效管理）

|  |
| --- |
|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 |

**※【工作动态】※ 领导批示：**

2021年度南昌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1年，为进一步压实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区财政局按照《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昌高新区区本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南昌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2个区本级部门（2020年度预算安排合计0.58亿元）、21个区本级部门项目（2020年度预算安排合计约2.8亿元）开展财政评价，并对4个2021年实施的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0.33652亿元）开展了财政重点监控工作。目前，各项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已出具报告，且将存在的问题反馈到各相关部门。

一、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评价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度对南昌（国家）大学科技城管委会和南昌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  部门 | 经审查实际安排资金（万元） | 经审查实际使用资金（万元） | 审查评分（分） | 评价等级 | 意见建议 |
| 南昌（国家）大学科技城管委会 | 3072.94 | 2845.97 | 87.45 | 良 | 1.后续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立应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考核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全面做好绩效目标的制定及申报工作。  2.加强预算项目申报的管理，合理规划预计所需实施的项目，并严格按计划实施。  3.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遵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力，加强付款审查，避免超进度支付。  4.项目设立时，应当加强项目论证，增强预见性，科学合理制定项目预算。  5.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监管，切实督促园区内企业完成协议指标，并制定完整的考核方案，考核流程要具有可查性。  6.加强对会计制度的学习，正确会计核算，正确反映部门会计信息。 |
| 南昌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96.67 | 2975.47 | 86.08 | 良 |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会计核算。  2.加强业务材料归档及整理。  3.加大对项目的管理力度。 |

二、项目支出财政重点评价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度对2020年度区社发局村卫计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经费项目、区应急管理局综治工作网格化管理项目等2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整体情况为：4个项目评价分值在90（含）-100分之间，评价等级为“优”；17个项目评价分值在80-90分之间，评价等级为“良”。

经梳理，21个项目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主要有：

1.预算申请不科学，执行率低于80%（涉及到13个项目）；

2.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欠缺，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及到16个项目）；

3.主管部门监督监管不到位，项目执行管理不足（涉及到20个项目）；

4.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不强（涉及到14个项目）；

三、财政重点监控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度对区法院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和区公安分局处突大队公用经费项目1-7月绩效运行、区社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和组织部公务员事务项目1-10月绩效运行情况开展了财政重点监控工作，监控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 资金使用（万元） | 意见建议 |
| 区法院辅助人员经费项目1-7月绩效运行 | 280.2 | 182.21 | 1.规范人事用工管理。自聘人员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2.规范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相关人员的工资应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
| 区公安分局处突大队公用经费项目1-7月绩效运行 | 460 | 260.013 | 1.规范资金使用。 |
| 区社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1-10月绩效运行 | 2475 | 1163.7 | 1.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计划。  2.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
| 组织部公务员事务项目1-10月绩效运行 | 150 | 81.9 | 1.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计划。 |

四、下一步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拟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适当应用。结合本年度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2022年度区级各相关部门预算安排加大审核力度。同时，将非涉密项目予以官网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是扩大财政绩效管理覆盖面。选择群众关心的民生项目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财政绩效管理，扩大在“三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新农村建设等项目绩效管理的覆盖程度。同时，积极探索将绩效管理不断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以及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进行延伸。

三是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宣传。定期对全区预算单位绩效经办人员和部门领导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提升绩效参与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区级各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表

报：王万征，陈艳同志。

送：机关各相关部门，艾溪湖管理处，区属各相关单位，驻区各相关机构。

签发：王珏 审核：谢波 编校：许忠辉